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规范管理，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大创项目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大创项目建设和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施大创项目活动的主要目的是探索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训练改革，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业精神，不断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进而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创新创业教育氛围，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条 大创项目包含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个类别。

1. 创新训练项目：由在校本科生个人或团队申报，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进行项目设计、完成项目准备、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等。项目要求创意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和现实意义。

2. 创业训练项目：由在校本科生团队申报，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创新性创业项目准备，包括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调查研究和分析、企业模拟运行、参加创业竞赛活动、编写创业实践报告等。项目要求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并具有未来成长潜力。

3. 创业实践项目：由在校本科生团队申报（成员可以包含校友），在指导教师（包括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基于创新成果，捕捉市场机会，进入校内外孵化基地开展产品研发、市场测验、项目推介等创业起步实践。项目要求具有创新性、市场可拓展性和商业价值。

第三条 学校大创项目实行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系级四级项目体系，逐级遴选推荐。

第二章 管理组织机构

第四条 由学校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牵头负责，设立“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公室，挂靠教学促进部）。在项目管理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各院系全程参与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大创项目的日常管理。

创新创业教育孵化中心、教务部、实习与就业服务中心、资产与后勤管理部、财务部、科研工作部和学工部等职能部门协同完成项目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是大创项目的校级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大创项目实施的管理办法，编制学校发展规划，制定有关政策、相关工作标准；关注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相关信息，根据时事政策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2. 组织每学年大创项目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发布工作通知、收集汇总各院系工作材料、审

核各院系初审结果；公布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结果；复核学生课程学分、教师指导工作量；发放结题证书；对国家级、省级项目进行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统筹管理大创项目经费，做好本校大创项目年度总结工作。

3. 制定大创项目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价，评优评先，制定相关激励措施。

4. 搭建项目交流平台，推进各院系、各部门或与其他先进高校间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

5. 组织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

第六条 各院系是大创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主体，院系级“大创项目管理小组”负责以下主要工作：

1. 制定本单位大创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引导教师和学生参与大创项目。

2. 负责协调落实指导教师配置、项目条件保障、督导过程实施。

3. 负责本单位大创项目过程管理工作。及时传达工作通知，收集项目材料，汇总项目信息，组织专家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必要时进行答辩）并上报审核结果，提出项目成果、学生学分、教师指导工作量认定意见。

4. 管理本单位大创项目经费，做好本单位大创项目年度总结工作。

5. 为本单位优秀项目创造可持续发展的有力条件，积极推进双创教育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等。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校级大创项目的申报工作，并在校级项目的基础上，择优分别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项目评选。

第八条 各院系应加强对学生的选题指导，进行有效引导，组织师生互选，不盲目追求数量，更注重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提高项目的实效质量，进而提升我校大创项目整体质量。

第九条 大创项目申报条件

1. 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2. 申报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对创新研究和创业活动具有浓厚兴趣。

3. 项目负责人以在校二年级、三年级学生为主，其他年级的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但不建议作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项目必须参与人在在校期间完成结题验收，否则判定为终止项目。

4. 创新训练项目申报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团队人数不超过 5 人；创业训练项目申报人必须是团队，团队人数不超过 5 人；创业实践项目申报者必须是团队，团

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鼓励跨学科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合作项目。

5. 项目研究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参与其他项目团队；项目成员最多同时参与 2 个项目团队。

6. 同一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4 项。

第十条 立项评审程序

1. 申报人或团队向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填报《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2. 院系组织初审，评选出本单位的推荐项目，报送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未推荐或已推荐但未被学校立项的项目，院系可根据本单位大创项目建设情况发展院系级项目。

3. 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立项总计划数及院系近年大创项目实施情况确定各院系校级项目申报限额，结合院系推荐项目顺序确定校级立项项目。

4. 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校级项目建设情况择优推荐参加当年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立项评选。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和各院系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活动。学校各类实验室、教学平台、实践基地等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向大创项目提供场地和条件。创新创业教育孵化中心负责做好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课程教学课上指导和创业实践指导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是项目实施的主体。参与项目的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实施项目建设。学生可以根据需要跨

学科选择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可以是多人组成的教师组。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要求

1. 对项目规划设计的指导。帮助学生确定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的选题内容、目标和要求，指导学生合理安排项目进度计划、经费预算和预期成果。

2. 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指导，督促学生按计划开展项目研究与实践。向学生传授科学研究的思路、方法和手段，引导学生自主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学生分析实验数据、认真检查学生的实验报告、研究论文、结题总结报告等，并如实填写指导教师意见。定期组织学生交流讨论和阶段检查，及时了解每个学生的工作状态。

3. 对学生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指导，杜绝违法违规的操作。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在项目实施中期，学校组织中期检查，项目组提交《项目中期报告书》。未通过中期检查者，学校将停止资助。

第十五条 结题验收。项目建设周期可为一年或两年。项目应在周期时间内结题，结题时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书》，并附上相应研究成果，经指导教师审查签字确认、院系审核后报学校验收。

项目申请延期、结题验收不通过或中途无故退出团队者，项目成员次年申报新项目资格将会受限。

连续两年指导的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结题的指导教师，取消次年指导资格。

项目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学校将

追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项目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应按期结题，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题者，须于结题截止日期前一个月提出延期申请。

第十七条 原则上，项目立项时已申报的事项不得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参与人员、指导教师、研究内容等事项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经指导教师确认、院系审核、项目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实行。项目负责人或成员、指导教师和项目内容的变更，原则上须在中期检查之前变更，中期检查以后不得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

1. 项目参与人员变更。项目参与人员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工作的，可申请变更相关人员。

2. 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可申请变更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可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完成指导工作，不必变更。

3. 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对于个别按原计划实施困难的项目，可对研究内容作适当调整。

4. 项目延期。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且项目必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院系建立大创项目档案，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任务书、中期检查报告书、结题报告书、研究论文等成果及原始资料。

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编印大创项目成果集，并搭建多种形式的项目交流平台，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大创项目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和财务部共同监督和管理。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当年院系大创项目立项规模配套相应经费，学校财务部设立大创项目开支台账，划拨院系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经费开支须由项目负责人按照财务制度申请预支或凭票报销，指导教师审核签字、院系审批后，报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并送财务部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经费，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支出，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支出劳务费等人员经费，不得报销飞机票、出租车费、餐饮费和参观娱乐费。具体开支范围及使用要求参照《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细则》。严禁从项目经费中以任何方式谋取私利，严禁指导教师使用学生项目研究经费。

第二十三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进行结算，开支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总额。经费结算时，项目组需填报《项目经费报销单》，提供经费开支明细，并对经费使用做出说明。项目管理办公室和财务部将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凡发现经费支出不符合管理规定、存在虚报假报现象的，一律追回已报销费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题六个月后停止经费报销，由学校财务部按有关规定办理结余经费的结转。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属学校所有，其使用权和经营权归学校。资产的处置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成果现金奖励与经费报销不叠加，具体参照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学校相关奖惩政策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按计划完成大创项目的学生给予学分认定。对验收评审考核优秀的项目给予奖金奖励。对积极参与大创项目并在大创项目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在评奖评优、对外交流活动中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八条 参加大创项目的学生，如果其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经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参与大创项目指导工作的教师给予一定教学工作量补贴。完成项目指导工作并已顺利结题的，国家级项目指导教师每项补贴 12 标准课时，省级项目指导教师每项补贴 10 标准课时，校级项目指导教师每项补贴 8 标准课时（实验技术人员指导国家级项目每项补贴 16 实验课时，指导省级项目每项补贴 13 实验课时，指导校级项目每项补贴 10 实验课时）。

第三十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学生所获学分及支持奖励，并予以全校通报，情节严重的给予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1. 严重违反财务政策或经费使用不当。
2. 抄袭他人成果、作品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3. 管理不善，造成学校财产巨大损失。
4.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学校 2019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2023 年 8 月 26 日